

镇康县财政局文件

镇政财社字〔2019〕67号

镇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镇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社发〔2019〕144 号）要求，现将 2019 年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 3.603 万元下达给你们。该项资金请列入 2019 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

请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足额及时发放 2019 年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按

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2019 年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镇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